

株 洲 市 志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出版社

[湘]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缪礼治

株洲市志·交通·邮电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湖南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875 插页：10

字数 350000 印数：1—3000

ISBN 7-5438-0621-5

K · 101 定价 ¥70.00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6. 6. 12~1989. 11. 21)

主 任	周吉太				
副主任	陈满之	刘迪恺	曹振山	言 铀 (专职)	
	欧祝华				
顾 问	吴占魁	帅伯髦	罗立洲		
委 员	丁亚辛	王仲元	文兆丰	刘迪恺	石瑞坤
	李兆光	李耀红	李龙芬	李溉德	朱桂生
	许人毅	言 铀	严智卿	沈良桂	肖和卿
	周吉太	周长甫	周运镇	陈满之	陈 岳
	吴成志	邱向东	欧祝华	欧耘文	欧阳振贤
	罗志钧	罗吉林	张 伦	张国泉	邹云享
	赵德普	赵道衍	徐定柳	曹振山	黄 鹰
	谢德一	郭子凡	湛毅强	唐耀星	蒋道生
	蒋兴初	缪桂芳			

(1989. 11. 21~1991. 1. 26)

主 任	周吉太				
副主任	陈满之	刘迪恺	袁授铭	李荣光	欧祝华
顾 问	吴占魁	杨 恺	帅伯髦	罗立洲	言 铀
委 员	王仲元	尹常纪	石瑞坤	邢承澍	朱桂生
	刘气云	刘迪恺	李龙芬	李兆光	李金波
	李保先	李荣光	吴成志	吴静春	吴履新

何玉东	严智卿	陈 岳	陈海林	陈登高
陈满之	陈德云	欧耘文	欧祝华	欧阳振贤
罗志钧	周吉太	周运镇	胡中枢	胡友松
胡志鹏	胡明隆	姚天元	赵道衍	赵德普
张 伦	张国泉	张明友	袁授铭	徐定柳
阎双林	黄晋湘	黄 鹰	曹泽和	崔清臣
湛毅强	谢德一	蒋道生	缪桂芳	

(1991. 1. 26~1994. 4. 20)

主 任 周吉太

第一副主任 周伯华

副主任 袁授铭 刘迪恺 侯林青 李荣光 欧祝华
李策斌

顾 问 委 员	吴占魁	薛厚民	杨 恺	帅伯髦	罗立洲
	王仲元	尹常纪	石瑞坤	邢承澍	朱桂生
	刘建初	刘气云	刘迪恺	李龙芬	李兆光
	李策斌	李金波	李荣光	李峻起	吴成志
	吴履新	何玉东	严智卿	陈 岳	陈海林
	陈登高	陈德云	侯林青	欧耘文	欧祝华
	欧阳振贤	罗志钧	罗信岑	周吉太	周伯华
	周英郊	杨道成	胡友松	胡志鹏	胡明隆
	姚天元	赵德普	赵占一	张 伟	张 伦
	张国泉	张明友	张家树	袁授铭	袁蓼文
	阎双林	黄晋湘	黄 鹰	黄振朴	曹泽和
	崔清臣	谢德一	蒋道生	董志武	缪桂芳

(1994. 4. 20~)

主 任	程兴汉			
第一副主任	王汀明			
副 主 任	袁授铭	刘迪恺	曾雨农	赵占一
	邓万池	侯林青	唐方新	黄自能
	张 伦	马建述	刘朝前	袁征敏
	廖铁生	夏仁麟	陈登高	朱桂生
	陈 鑫	刘定中	陈常光	
顾 问	吴占魁	薛厚民	杨 恺	帅伯髦
	罗立洲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建述	王汀明	方以清	文纪可
邓万池	邓岩山	邢承澍	朱桂生
刘气云	刘本良	刘岁文	刘迪恺
刘定中	刘建初	刘铁强	刘朝前
刘群儒	伍辉安	任尚仁	张 伦
张 伟	李龙芬	李峻起	李策斌
李博文	肖石仙	邱祖成	吴成志
吴履新	何玉东	陈 鑫	陈海林
陈常光	陈登高	陈德云	易图遂
易春霖	欧祝华	欧阳振贤	罗信岑
罗利生	周英郊	侯林青	胡友松
姚天元	赵占一	赵湘珍	袁征敏
袁授铭	袁萼文	唐方新	唐国凡
夏仁麟	黄幼如	黄自能	曹泽和

盛佑生 崔清臣 程兴汉 曾雨农
谭敬炎 廖明贵 廖铁生 缪桂芳
颜启龙

株洲市志总纂 王汀明（兼）

株洲市志副总纂 颜启龙 欧祝华 李策斌（专职）

株洲市志总编室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易 通 刘建军 刘晓亚 李良田
李策斌 严智卿 陈北宏 单先太
胡松凡 段俭哲 黄 健 葛秋珍

株洲市志第三册指导编辑 黄 健

株洲市志第三册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株洲市志第三册校对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勋 苏嗣训 陈北宏 黄 健
盛光裕 彭 礼

株洲市志审稿小组

组 长 侯林青

副组长 欧祝华 刘建初 刘本良

成 员 罗志钧 袁萼文 申国超

株洲市志工交战线分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廖铁生	唐国凡			
副组长	谢德一	罗信岑	张 伟		
成 员	裴振先	徐成任	闻春深	刘春林	彭图栋
	刘明扬	文纪可	钟元模	宋占鳌	谭敬炎
	王文霞	汤声涛	彭美起	邓乐治	陈彰清
	言谷存	郭宝善	陈由鹏	李润汉	王海涛

株洲市志工交战线分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编	谢德一	
副主编	雷新仁	周南洋

总 序

株洲市现辖 4 县 1 市 4 区，总面积 11280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7 万。

株洲历史悠久。中华民族的始祖炎帝神农氏，曾在这里教民耕种，遍尝百草，死后葬于“茶乡之尾”（今酃县塘田乡）。三国时东吴在此设立建宁县，后历经沧桑，几度变迁。建市前夕为湘潭县辖一个仅几千人口、几十万元工业总产值的小镇。1951 年成立专辖县级市，1956 年升为省辖地级市，1983 年实行市管县体制，由单辖株洲县扩充辖醴陵市、攸县、茶陵县、酃县。

株洲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朱德、李立三、谭震林等曾在这里从事过革命实践活动。酃县、茶陵为湘赣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株洲地处湖南中东部，是我国南方重要的交通枢纽，具有铁、公、水、空综合运输能力。京广、浙赣、湘黔三大铁路干线在此交汇。株洲火车站成为全国 10 大客运站和 7 大零担货物中转站之一。株洲北站是江南最大的路网性编组站。株洲已成为我国江南最大的铁路枢纽。公路四通八达，106、320 国道及连接湘赣闽三省的三南公路穿越而过。

株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迅速崛起的工业新城。“一五”期间国家安排的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株洲

就有 4 项（南方动力机械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厂、株洲洗煤厂、株洲电厂）。现在全市共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700 家，其中大中型企业 56 家，有 5 家大型企业跻身于全国 500 家大型企业行列。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株洲人民经过 40 多年的艰苦创业，株洲已逐步建设成为江南内陆腹地的高效农业基地，商品集散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交通、通讯、信息中心。

为了真实地记载株洲的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再现株洲人民建设株洲的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株洲市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1986 年 6 月决定成立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常设机构——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开展修志工作。经过数年努力，《株洲市志》即将陆续出版。株洲历史上没有修过志，这次撰修的《株洲市志》是株洲市第一部市志。

《株洲市志》撰修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撰写初稿，由 107 个单位承担初稿撰写任务；第二步，分纂，由经委、农委、财委、建委、计委、文卫办、政法委、党群政务等 8 个分纂小组承担分纂工作；第三步，株洲市志办总纂。总纂稿经省级评议会评议，株洲市志审稿小组审查，湖南省志办验收，湖南出版社审定，由中国共产党株洲市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出版。

《株洲市志》按照省地方志编委会印发的《湖南省地方志质量标准》编写，严把质量关，做到资料翔实、观点正确、篇目合理、体例完备、文风端正。

《株洲市志》篇幅约 500 万字，分 12 册成书，从 1994

年开始分册出版，编成一册，出版一册。

《株洲市志》是一部反映株洲市情的综合性、资料性的科学著述，具有权威性。它的出版，为我们保存了珍贵的史料，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了决策依据，为进行爱国主义、市情教育提供了乡土教材，将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振兴株洲的伟大事业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株洲市志》全体编纂人员茹苦笔耕，默默奉献；各级领导认真组织修志工作，倾注了全力；全市人民关心支持修志。在本志开始出版之际，谨向全体编纂人员、各级领导、全市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是以为序。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委员会书记 程兴汉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市 长 王汀明

1994 年 2 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株洲的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人物、杂志、附录组成，随文插入图表。

三、本志分 12 册出版：第一册，总述、大事记、地理、人口；第二册，城市建设等；第三册，交通、邮电；第四册，工业；第五册，农业；第六册，商业；第七册，财政金融、经济管理；第八册，党群政务；第九册，政法、军事；第十册，教育、科技、文化、文艺、卫生、新闻、体育；第十一册，社会生活、人物、杂志、附录；第十二册，索引。

四、断限。上限视各业实际，上溯发端；下限断至 1990 年，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个别事物有所下延。

五、记述范围。本志以 1990 年株洲市政区为记述范围。志中称“株洲市”（或“全市”、“市”），1951 年 7 月至 1965 年 3 月限指城郊各区；1965 年 4 月至 1983 年 6 月限指株洲县和城郊各区；1983 年 7 月以后限指株洲县、醴陵市、攸县、茶陵县、酃县和城郊各区。志中称“境内”，指 1990 年株洲市政区。

六、本志所载党政机关领导人名录，建市前列到副科（区、镇）以上实职，建市后列到副处（县）以上实职。

七、本志使用的统计数据，经株洲市统计局核定。

八、本志资料经考证后载入。

九、历史纪年。清代及其以前，一律采用各个朝代的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在一节内连续出现同一个年号，不再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活动采用公元纪年外，均采用民国纪年。民国1年即为1912年，以后照此类推，不再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十、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当时通用的计量单位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书写。

十一、货币币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仍按当时币制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人民币币制。其中1949年10月1日至1955年2月底发行的旧人民币币值已换算成1955年3月1日发行的新人民币币值（即旧人民币一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一元）。

十二、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类系事，横排竖写。

十三、本志文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重新颁布的《简化字总表》使用简化字。

十四、本志标点符号以1990年3月22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十五、本志数字用法以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4 年 2 月

株 洲 市 志

第 三 册

交通 邮电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总 目

卷 9 交 通

卷 10 邮 电

株 洲 市 志

第 三 册

卷 9 交 通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